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4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15日
聲請人	王銓鑫
案由	聲請人因眷舍事務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眷舍事務案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15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，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，因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1092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復查，聲請人前於111年1月13日曾持同一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141號裁定以該次聲請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予以不受理。聲請人嗣於111年11月30日再行聲請，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580號裁定以其所受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而憲法法庭於111年11月30日收受之該次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已逾6個月不變期間之法定期限，予以不受理在案。聲請人本次聲請，係於上開6個月不變期間屆滿後再次聲請，仍與憲訴法第59條及第92條第2項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7號王銓鑫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